

固始县教育局固始县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建设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固财磋商采购-2026-13

分项名称： 共一标段

合同编号： 固财磋商采购-2026-13-1

中标企业： 北京中盛普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 8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建设 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

甲 方：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 北京中盛普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固始县财政局的批复，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实施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建设工程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6-13

2. 项目名称：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建设工程建设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人民币¥2876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合同金额结算以双方签字的合格验收单为准。该价格中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货物设备的采购、包装、



安全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相关人员待遇等各种保险、税费、安装、调试、第三方验收费用、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经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及第三方质检联合验收，货物的数量、质量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货款。具体支付以县财政实际为准。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行业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规定的时间段内和规定的地点如约按时交货安装。如有延迟可视为违约。



5.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要安装调试完好, 并无破损擦伤等外观问题。

6. 乙方须保证在设备的安装到位验收完成之前, 乙方员工须遵守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验收之前的所有事宜、责任、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7.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8. 验收内容: 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为叁年, 如有国家法定质保期, 以国家规定为准。凡在质保期内,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须免费维修或更换, 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 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义务配合和协调乙方施工过程中各种相关事宜, 包括电通、路通、网通等问题, 协助乙方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场等工作。

2. 甲方有权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的监工及竣工验收,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办理付款手续义务。

5.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督促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或有质量安全等问题，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处理，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甚至被拉入黑名单，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甲方不承担因受疫情防控、国家政策等客观因素造成乙方的风险或损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1. 乙方分项报价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

3.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理人授权书

5. 法人和代理人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履约承诺书

8.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给参与本单位招投标活动企业的告知书

甲方（印章）：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固始县城南新区新二街

电话：0376-4605308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 北京中盛普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数码大厦B座2203

电话：010-59798196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账号：137011517010031843

2026年8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